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3年度）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青格达湖乡政府						
部门资金（万元）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权重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总资金	1157.13	2439.54	2301.15	10	94.33%	9.43
	其中:中央安排（万元）	0	0	0	-	-	-
	自治区安排（万元）	0	0	0	-	-	-
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（万元）	0	0	0			
	县（市、区）安排（万元）	1157.13	2439.54	2301.15			
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0	0	0	-	-	-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总体绩效目标： 大力实施乡村基层振兴战略，落实好党和国家在基层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做好基层工作。加强党的领导、巩固基层政权。加强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和新型农村服务体系建设，推进 “富民安居、富民兴牧”工程，抓好农田水利、农村道路和饮水安全等建设，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。 年度绩效目标： 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历次全会精神，青格达湖乡2023年加快经济建设，一是坚定理想信念抓学习，细化精准措施抓管理，力争全年经济总收入同比增长5%以上，蔬菜及油料农作物播种面积2.2万亩；二是持续多措并举抓振兴；三是践行宗旨意识抓惠民，夯实基层基础抓党建；按照职责范围内开展日常工作，节约开支。年度预算经费安排1157.13万元。			青格达湖乡2023年年度支出经费2301.15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955.01万元，项目支出1346.14万元。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历次全会精神，青格达湖乡坚定理想信念抓学习，细化精准措施抓管理，全年经济总收入同比增长7.83%，蔬菜及油料农作物播种面积2.31万亩；持续多措并举抓振兴，解决就业40人，村集体分红共114.75万元，达到村集体分红28.69万元/村；践行宗旨意识抓惠民，夯实基层基础抓党建；按照职责范围内开展日常工作，节约开支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预期指标值	指标值设定依据	实际完成指标值	分值权重	得分
运行成本	数量指标	农作物播种面积	>=2.20万亩	工作计划	2.31万亩	8	8
	成本指标	预算经费	<=1157.13万元	预算公开	2301.15万元	12	12
管理效率	质量指标	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=100%	政策制度	91.34%	12	10.96
		政府采购执行率	=100%	政策制度	100%	8	8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全年经济总收入增长率	>=5%	工作计划	7.83%	10	10
		村集体分红	>=23.25万元/村	工作计划	28.69万元/村	15	15
社会效益		解决就业人数	=40人	工作计划	40人	15	15
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员满意度	>=95%	“十四五”规划	96.75%	10	10
总分						100	98.39分